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 09700502362 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)【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金湖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】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及內政部9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70132734號函核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
(二)金城鎮公所。

三、本細部計畫案經本縣97年5月7日第4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，主要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，該細部計畫始得維持其第二種商業區(商二)使用。

四、本案自發布日實施。

縣長 李炆烽